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宇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56號、第10313號、第10484號、第116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軒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4至6列「吳宇軒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68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應更正為「吳宇軒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97號案件審理中」、第6列「邱志杰」應補充為「邱志杰（本院另行審結）」、第12列「林建宗」應補充為「林建宗（業經本院審結）」、第15至17列「林建宗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67號案件提起公訴」應更正為「林建宗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業經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196號為判決」；犯罪事實一(一)第5至6列「華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犯罪事實一(四)第12至13列「偽造『黃志杰』之署押及印文」應更正為「偽造

01 『黃志杰』之印文」。

02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宇軒（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3 審理中之自白。

04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雖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10
05 時34分許、113年5月9日下午2時53分許向告訴人巫秋明曾有
06 2次收取款項之行為，然各次交付、收取款項之行為，獨立
07 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8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同一被害人所為之詐欺、處分
09 款項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
10 一行為，屬接續犯，方較合理。

11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2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附件犯罪
17 事實一(一)、(二)之犯行，均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
18 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
19 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
20 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
21 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
22 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
23 自白減刑要件。另第2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4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
26 雖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27 (二)詐欺犯行詐欺及洗錢犯行（113年度偵字第8356號卷《下
28 稱偵8356卷》第20至22，113年度偵字第11694號卷第31至33
29 頁，偵8356卷第61、65頁，本院卷第176、185頁），惟被告
30 並未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3000元
31 （詳後述），自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02 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巫秋明、
03 鄧錦煜（下合稱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隱匿詐欺所
04 得去向，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
05 訴人2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應予非難，且尚
06 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惟念其於偵查、本
07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
08 被告角色係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暨
09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運送瓦斯工
10 作、日薪依據運送次數決定之經濟狀況，及離婚、育有3名
11 分別為6歲、5歲、3歲幼童，現由前妻照顧之生活狀況（本
12 院卷第191頁），及告訴人鄧錦煜具狀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
13 之意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且於本案犯行前無犯罪科刑
14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7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18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19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0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各
22 罪，固可合併定應執行刑，惟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
23 審理中，是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
24 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爰不先於本案判
25 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
26 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27 併此說明。

28 四、另本案被告就附表編號1、2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
29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30 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
31 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

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五、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

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偽造之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2張、列印載有「吳永祥」之工作證1張、扣於另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8號案件審理中）、附件犯罪事實一(二)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列印載有「吳永祥」之工作證各1張、扣於另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8號案件審理中），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於另案偽造之「吳永祥」印章1顆（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68號案件審理中），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其資金保管單、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因隨同該資金保管單、商業操作合約書、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被告

01 偽造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之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附
02 件犯罪事實一(二)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
03 作合約書上雖分別有偽造公司之印文、偽造公司之統一發票
04 專用章印文、代表人「李定壯」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
05 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
06 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且被告於本院審
07 理時供陳：是我去印出來的等語(本院卷第188、190頁)，是
08 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
09 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
10 明。至卷內檢警機關另行複印之私文書影本(華信商業委托
11 操作資金保管單影本2張)附卷，因僅供做本案犯罪證據目
12 的使用，乃司法偵查所衍生之物品，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7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8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
19 文。經查，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均已由被告依照「宮
20 本武藏」、「貝爾福喬登」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內身分
21 不詳之成員取走，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
22 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
23 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4 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25 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
26 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獲得之報酬為7000元、附件犯罪
28 事實一(二)所獲得之報酬為3000元，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
29 確(偵8356卷第63、65頁)，均為其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3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七、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04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05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6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信全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巫秋明）	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偽造之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收據貳張、工作證壹張、扣於另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壹支、偽造之「吳永祥」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告訴人鄧錦煜）	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商業操作合約書壹張、工作證壹張、扣於另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壹支、偽造之「吳永

01		祥」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56號

113年度偵字第10313號

113年度偵字第10484號

113年度偵字第11694號

08 被 告 吳宇軒

09 邱志杰

10 林建宗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宇軒於民國113年5月3日，加入由Telegram飛機軟體暱稱
15 「宮本武藏」、「吳柏諭」、「貝爾福喬登」等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
17 團（下稱甲詐欺集團；吳宇軒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前經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68號案件提
19 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邱志杰於113年5
20 月底起，加入由Telegram飛機軟體暱稱「趙紅兵」、「Q0
21 0」、「綽號「石昊」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
22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乙詐欺集團；邱
23 志杰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94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
25 圍）擔任取款車手，及林建宗於113年7月5日前某時，加入
26 由Telegram飛機軟體暱稱「奧德彪」、「雞蛋行」等真實姓
27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8 欺集團（下稱丙詐欺集團；林建宗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

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67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而為以下犯行：

(一)吳宇軒與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顧奎國」、「張家琪」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某時許起，向巫秋明佯稱略以：註冊華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儲值購買股票，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巫秋明陷於錯誤，而約定(1)於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34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號騎樓處交付新臺幣（下同）32萬元；(2)於113年5月9日下午2時53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2樓統一超商苗公門市內交付140萬元。復由吳宇軒依「宮本武藏」之指示，先前往某超商列印出「吳永祥」工作證、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印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並偽造「吳永祥」之署押及印文，於上開(1)、(2)時間、地點，向巫秋明出示「吳永祥」工作證並收取現金32萬元、140萬元，而後交付前開偽造之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巫秋明收執，足生損害於巫秋明、吳永祥、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眾，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給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獲得3,000元、4,000元之報酬。

(二)吳宇軒與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曉婷」、「創鼎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起，向鄧錦煜佯稱略以：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鄧錦煜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在鄧錦煜位在苗栗縣竹南鎮之住處（地址詳卷）交付30萬元。復由吳宇軒依「宮本武藏」之

指示，先前往某超商列印出「吳永祥」工作證、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偽造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李定壯」印文），並偽造「吳永祥」之署押及印文，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鄧錦煜出示「吳永祥」工作證並收取現金30萬元，而後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據予鄧錦煜收執，足生損害於鄧錦煜、吳永祥、李定壯、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眾，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給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獲得3,000元之報酬。

(三)邱志杰與乙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曉婷」、「創鼎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起，向鄧錦煜佯稱略以：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鄧錦煜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3年7月1日某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崁頂公園附近交付100萬元。復由邱志杰依「趙紅兵」之指示，先前往某超商列印出「許敬楷」工作證、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偽造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李定壯」印文），並偽造「許敬楷」之署押及印文，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鄧錦煜出示「許敬楷」工作證並收取現金100萬元，而後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據予鄧錦煜收執，足生損害於鄧錦煜、許敬楷、李定壯、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眾，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給上手「石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獲得2萬元之報酬。

(四)林建宗與丙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曉婷」、「創鼎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起，向鄧錦煜佯稱略以：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鄧錦煜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13年6月21日下午某時許、(2)113年6月25日下午某時

許，在苗栗縣竹南鎮某公園附近交付300萬元、300萬元。復由林建宗依「雞蛋行」之指示，先偽造「黃志杰」之印章（另案扣押，詳後述），並前往某超商列印出「黃志杰」工作證、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偽造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李定壯」印文），並偽造「黃志杰」之署押及印文，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鄧錦煜出示「黃志杰」工作證並收取現金300萬元、300萬元，而後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據予鄧錦煜收執，足生損害於鄧錦煜、黃志杰、李定壯、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眾，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給上手，並以通訊軟體回報「雞蛋行」稱款項已上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巫秋明、鄧錦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巫秋明、鄧錦煜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宇軒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邱志杰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之犯罪事實。
3	被告林建宗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林建宗坦承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犯罪事實，僅否認有行使偽造之工作證。
4	告訴人巫秋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鄧錦煜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載之犯罪事實，並證明被告林建宗向其取款時，有出示識別證之犯罪事實。
6	證人鄧逸仁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載之犯罪事實。

01

7	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正本、影本各2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紋字第1136080710號）、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與「陳曉婷」、「創鼎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邱志杰另案遭查獲資料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所載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列於第19條，並修正原條文之內容，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
03 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
04 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法
06 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吳宇軒、邱志杰、林建宗3人，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是核被告吳宇軒、邱志杰、林建宗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
12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
13 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吳宇軒、邱志杰、林
16 建宗3人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請不另論罪。又偽造印章（被告林建宗偽造「黃志杰」
18 之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是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
19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請
20 不另論罪。被告吳宇軒與甲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邱志杰與
21 乙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林建宗與丙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
22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吳宇軒、
23 邱志杰及林建宗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5 嫌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吳宇軒就
27 告訴人巫秋明、鄧錦煜2人所為之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
28 殊，請分論併罰之。審酌被告3人擔任取款車手乃犯罪計畫
29 中為確保犯罪所得及製造金流斷點之重要且不可或缺之角
30 色，犯罪手段細緻縝密，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甚鉅，爰依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被告吳宇軒、邱志杰2人所

犯各罪，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度；被告林建宗所犯之罪，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

四、被告吳宇軒、邱志杰、林建宗3人分別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被告林建宗偽造「黃志杰」之印章，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67號起訴書聲請沒收，爰不聲請沒收，併予敘明。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黎 百 川